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1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予以修订,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改为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
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为杭州市区内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指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指监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新昌制药厂厂长和维生素厂厂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除新昌制药厂和维生素厂的副厂长及其财务部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长和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除新昌制药厂副厂长、维生素厂副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财务部负责人。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以各种通讯方式(如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
1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以各种通讯方式(如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
1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之其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特快专递服务提供商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1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因公司组织架构变动及对外实际工作需要,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015年5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指监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1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六届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春波先生、李俊喜先生、蒋晓岳先生、张国钧先生、张峥先生、吕永辉先生、李男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彭师奇先生、吴弘先生、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2:00在绍兴滨海新城沥海海东大道西路97号绍兴市海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波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俊喜先生,男,196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外派干部、外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国投交通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历任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晓岳先生,男,1962年出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新昌制药厂片剂车间技术员、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室主任、质量管理处处长,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监办主任兼新昌制药厂质量管理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昌制药厂质量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国钧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双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车间主任、助理厂长、副厂长及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峥先生,男,1983年出生,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业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邮政局副局长(挂职),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综合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战略规划高级业务经理。

吕永辉先生,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曾在绍兴钢铁总厂、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工作,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任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男行先生,男,198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益生物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为父子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彭师奇先生,独立董事,男,1946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弘先生,独立董事,男,1956年生,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仲裁员。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广州、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2002年5月至2009年6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董良先生,独立董事,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2002年5月至2009年6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伟先生,独立董事,男,1956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Joslin Diabetes Center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SAIC Frederick公司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13